

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利民镇归洪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结果公告

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,就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利民镇归洪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利民镇归洪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

2、招标编号:商政采〔2026〕412 号

3、采购编号:虞财采磋-2026-13

4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5、项目控制价:2545985.12 元,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:58000 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在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上发布。

三、磋商信息

1、磋商时间:2026 年 07 月 28 日

2、磋商地点: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
3、磋商小组名单:王雪梅、闫风起、周亚星(采购人代表)

四、磋商结果

经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:

成交供应商:河南拱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价:2360300 元

大写:贰佰叁拾陆万零叁佰元整

注册地址: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孔集乡财政所院内 018 室



五、主要成交标的

工程类

名称：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利民镇归洪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

施工范围：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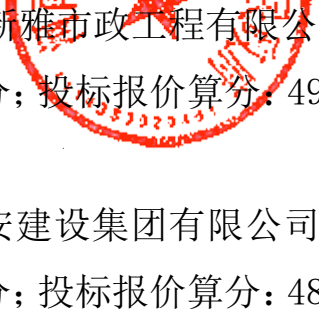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经理：王致远

执业证书信息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豫 1332009201021640

六、否决供应商及原因：无

七、供应商得分情况

1、投标单位：河南拱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2.69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8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50 分；最终得分：90.69 分

2、投标单位：河南新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1.21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6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9.32 分；最终得分：86.53 分

3、投标单位：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1.19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6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8.79 分；最终得分：85.98 分

4、投标单位：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0.67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9.03 分；最终得分：83.7 分

5、投标单位：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2.94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6.57 分；最终得分：83.51 分

6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2.26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6.75 分；最终得分：83.01 分

7、投标单位：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1.57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7.42 分；最终得分：82.99 分

8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先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1.42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6.89 分；最终得分：82.31 分

9、投标单位：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19.72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6.66 分；最终得分：80.38 分

10、投标单位：河南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0.8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1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6.58 分；最终得分：78.38 分

11、投标单位：河南耀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1.04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2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4.25 分；最终得分：77.29 分

12、投标单位：河南方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2.07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8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6.76 分；最终得分：76.83 分

13、投标单位：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1.34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5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48.79 分；最终得分：75.13 分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

收费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“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”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成交价计取，由成交人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25600 元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十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科迪大道中段

联 系 人：徐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0-4472003

代理机构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

联 系 人：朱女士

联系电话：19137085522、0371-86610696

监督单位：虞城县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

地址：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

联系电话：0370-3122832

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29 日